



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01日生效版

愛心天使服務站

一、要助人(繳費人,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)

服務人:

姓名	性別 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()		互助人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保						
	公司電話:(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安(年金型)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	鄉鎮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縣	區市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市	鄉鎮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縣	區市		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,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)

姓名	性別 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住家電話	與要助人之關係		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 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()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		
		公司電話:()									

*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要助人 互助人 受款人(如未勾選,則以要助人為主)

金融機構: _____ 銀行/郵局 分行/支局 帳號: _____

四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 (二) 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親簽: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互助人同意親簽: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親 簽: 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: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親 簽: _____

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: 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
 ATM銀行轉帳代碼: 053 帳號: 025-22-0074497
 戶名: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日期: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員 簽名		業務 編 號	互助契約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	續 繳 帳 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帳單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自動扣款
業務員電話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永豐核印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	永保專案:				
	長安專案:				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 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（即要助人）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，經由 業務員親送 傳真 郵寄 官網 電子郵件（可複選）之方式瞭解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，本人已確實知悉，有關第十四條「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」，如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(永保/長安專案)

永保 30 互助金保障		
繳費期間	未滿 36 個月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(未滿 30 日身故, 退回入會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儀加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
	第 37 個月起~ 繳滿 30 萬前身故	27 萬元 (或總繳互助費, 擇高給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萬元 (須使用生命禮儀, 已含禮儀補助金)
	30 萬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儀加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
	滿額祝壽金	繳費滿額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 3000 元
長安 30 互助金保障(年金型)		
繳費期間	未滿 42 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(未滿 30 日身故, 退回入會費)
	第 43 個月~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
	滿 60 個月後祝壽金	每年祝壽金 5000 元 繳費滿 60 個月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會費：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,000 元
(2) 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,000 元。
(3) 凡會員自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身故，且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生命禮儀服務者，會員所繳納之入會費，永豐公司得不予退還，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請禮儀補助金。
年費：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年費 1,200 元。
(2) 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 1,200 元。
(3) 契約生效日起，每一互助組之年費為新台幣 1,200 元，並自次年度起隨帳單收取。倘會員年資未滿一年，當年度免收平台年費；滿一年以上者，年費依實際年資比例計算，並自互助金中扣除。
互助費：
(1) 每月依每 1,000 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，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。
(2) 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，每一身故人次「永保 30/長安 30」收取新台幣 300 元，每月寄發繳費通知，可至全國指定超、銀行與郵局繳款。
(3)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 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/60 萬每月最高 7200 元。
(4) 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、新永保/新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30 萬元時，毋須再繳任何費用，保障終身。
逾期費：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300 元。

◆ 表三：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

1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-90 日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，則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2. 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繳費，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3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此致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日期: 民國__年__月__日

要助人(親簽):

業務人員(親簽):

請務必加入

